**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**

（2018年度）

项目名称：安居房补助项目

实施单位（公章）：叶城县柯克亚乡人民政府

主管部门（公章）：叶城县柯克亚乡人民政府

项目负责人（签章）：郑吉英

填报时间：2018年11月23日

**一、项目概况**

**（一）项目单位基本情况**

叶城县柯克亚乡属党政机关行政部门，乡科级行政单位，辖14个行政村，1个普萨牧场；全乡有维、塔吉克等种族农牧民20602多人，农户5520户，全乡维吾尔族占95%，主要种植小麦、玉米及放牧牛羊，是叶城县的边远贫困乡镇之一。

柯克亚乡人民政府为乡科级党政机关。下设：党政办、社会事务办、群众工作办、党建办四个部门。

编制人数79人，其中：行政人员编制57人，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人员编制1人，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人员编制19人，经费自理事业单位人员编制2人，工勤编制0人。

截至2018年12月末，乡机关实有在职人数98人，行政在职82人，事业在职16人，退休人员0人、遗属供养人员0人。

**（二）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设定情况**

**安居房补助项目户数14户，质量合格数100%，资金拨付率100%，每户补助18500元/户，实施该项目着力改善农村农户住房条件，为当地财政减负，项目的实施，让没有安全住房的广大群众“住房安全有保障”。**

**二、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**

**（一）项目资金安排落实、总投入等情况分析**

安居房补助项目预算安排总额为25.90万元，其中财政资金25.90万元，自筹资金0万元，2018年实际收到预算资金25.90万元。

**（二）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**

本项目实际支付资金25.90万元，预算执行率100.00%（预算执行率=[实际支出资金/预算批复金额]\*100%，如项目预算执行率达不到100%，则说明结转资金额度和结余资金额度）。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安居房补助项目费用25.90万元。受益户数14户，大力改善了农村住房安全。

**（三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**

本项目支出根据新财社（2018）132号，喀地财社（2018）83号文件通知对该类资金规范使用，不存在截留、挤占、挪用等情况。

**三、项目组织实施情况**

**（一）项目组织情况分析**

**该项目属于延续性项目,由本单位自行组织实施。实施过程均按照本单位制定的管理制度执行。**

**本项目不存在调整情况。**

**为保证项目质量和成本控制，项目实施完成后，由本项目相关人员于2018年11月23日完成检查验收，检查验收合格后按合同规定支付款项。**

**（二）项目管理情况分析**

**柯克亚乡人民政府**安居房项目经费支出过程中支出根据新财社（2018）132号，喀地财社（2018）83号文件通知对该类资金规范使用。已建立《基本预算支出日常检查监督检查机制》，不定期对基本支出进度情况进行督导检查，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，确保基本支出有效、高质量的完成。

**四、项目绩效情况**

（一）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本项目共设置一级指标3个，二级指标9个，三级指标9个，其中已完成三级指标9个，指标完成率为100.00%。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，此项目自评得分为94分。

1.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1）项目完成数量

安居房中央补助户数14户，，截至2018年项目完成时，已完成14户四类人员建房任务，完成率为100%。14户现已全部完成、。

（2）项目完成质量

建房质量合格率100%，全部房屋已经建设完成，质量安全可靠。

（3）项目实施进度

资金到位及时率100%，让没有安全住房的广大群众“住房安全有保障”。

（4）项目成本节约情况

每户补助18500元/户现已全部完成，实施该项目着力改善农村农户住房条件。

2.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1）项目实施的经济效益分析

着力改善农村农户住房条件，为当地财政减负25.90万元，经济效益指标已完成

（2）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分析

逐年改善让没有安全住房的广大群众“住房安全有保障”，14户人每户补助18500。

（3）项目实施的生态效益分析

有效改善减少生活污水排放，减少生活污水排放达95%，

（4）项目实施的可持续影响分析

保障安居房住房使用50年，可持续影响指标截至目前，未出现偏差

3.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按计划完成项目实施，已做满意度调查问卷，受益户满意率达100%，。

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

2018年本项目绩效目标全部达成，不存在未完成原因分析。

**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**

（一）后续工作计划

后续工作计划：2019年我们将一如既往将继续按照上级部门的统一部署和工作安排，认真做好各项惠民工程的工作。

1、认真做好2019年村安居房项目的申报。

2、切实开展好安居房项目的实施。采取有力措施：一是及时拨付安居房项目资金；二是加大项目跟踪管理，争取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当年的项目当年全部实施完成；三是加快项目资金支付进度，确保当年的资金除去质保金以外全部支付完毕；四是做好项目档案收集与整理，当年的项目全部归档存档；五是做好项目绩效申报与自评，确保项目实施后达到取得的效果，是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，解决群众急需解决的问题，给农牧民带来 “看得见、摸得着”的实惠。

（二）主要经验及做法、存在问题和建议

本次评价通过文件研读、实地调研、数据分析等方式，全面了解2018年安居房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，项目管理过程符合相关项目管理制度，完成了预期绩效目标及社会综合效益等。同时，通过开展自我评价来总结经验和教训，为财政转移支付项目今后的开展提供参考建议。

（三）其他

无其他说明内容。

**六、项目评价工作情况**

查阅安居房项目的报账手续等档案资料是否齐全，查看会计记账凭证项目资金是否使用正确和资金是否发放完毕，与受益群众进行座谈等方式了解项目实施的效果及带来的社会效益。

**七、附表**

**《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》**